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國中學生成績評量要點

110年06月25日國中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訂定之。

二、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三)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授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紀錄之。

(四)品德言行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活指導委員會彙送資料紀錄之。

三、學校學生每學期各科目成績次數規定如下：

(一)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二)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

(三)學科：包含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公民、生物、理化、地科等科目，學生前五學期定期考查次數為三次，畢業當學期定期考查次數為二次。

(四)藝能科：除學科及社團外的科目皆屬之，學生前五學期定期考查次數為二次，畢業當學期定期考查次數為一次。

(五)社團(聯課活動)：前四學期定期考查次數為一次。

(六)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四、學校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計算方式如下：

(一)各科目各次成績評量分為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二種，其中平時評量佔60%，定期評量佔40%。

(二)各科目學期成績為各次成績之平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

(三)各個別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學期成績為領域內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每週學習節數，再除以各領域每週學習節數之加權平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

(四)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個別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加權平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

五、學校辦理定期評量時，悉依「新北市立樹林高中試場監考規則及違規學生處理要點」(附件1)辦理之。

- 六、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應於銷假翌日到校後，立刻至教務處聽候安排補考（不得進教室）。因公假、喪假(直系血親)請假未參加測驗者，其成績按補考實得分數計算；因事假、病假請假未參加測驗者，其補考成績未達及格分數者以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及格分數者，以及及格分數外加超過及格分之六折分數計算之。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該缺考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學校對於前學期四領域不及格的學生，應主動告知學生與家長，使學生及家長知悉學習狀況，及早因應處理。
- 八、凡本校在籍之國中部各年級學生，經學期成績結算後，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科學領域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每學期得申請前一學期不及格領域之補考，每科均以一次為限。逾時申請與未提出申請者不具補考資格。補考相關事宜依「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國中部補考要點」(附件2)辦理。
- 九、學校對於各個別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低成就的學生，得使用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進行檢測，必要時進行補救教學，學生及家長應配合學校補救方式辦理。
- 十、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經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或畢業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 出席率：除公、喪、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 (二) 獎懲：學生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三)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1.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自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2.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自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 十一、本要點由本校國中課發會討論後通過，陳核校長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新北市立樹林高中試場監考規則及違規學生處理要點

100 年 2 月 1 日試務組擬訂

101 年 2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11 月 18 日試務會議修訂通

壹、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適用於複習考、段考、不及格補考、模擬考等各項統一考試。惟當日該節試程表定為自習，則以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為規範，不適用本處理要點。

貳、測驗前各班級應準備事項

- 一、按照原安排座位就坐，不得擅自調動。
- 二、抽屜朝前，桌面清空，不得放置與測驗有關資料與物品，書包一律統一整齊擺放於教室前後或走廊。
- 三、除必用之文具外，不得攜帶與測驗無關之物品(簿本書籍、電子行動裝置等)，亦不得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
- 四、各班副班長應於考試前在黑板上書寫應考時間、應考科目、應到人數、實到人數及缺考學生座號。
- 五、各班副班長應於考試前在黑板右上方張貼本試場規則，並將空白違規記錄單置於講桌上。
- 六、各班設備股長應於英語聽力測驗實施前，檢查、測試班級聽力播放設備良好，以便播放。
- 七、各班應將靠走廊窗簾(百葉窗)開啟，以便於人員巡堂。

參、監考教師注意事項：

- 一、監考時，監考教師不得辦理其他事務(如：看書報雜誌及使用筆電、批改試卷或作業或影響考生正常作答之情事等)，應位於教室前或後環視全班學生，以免學生有舞弊之機會。
- 二、請各節監考教師於該節結束鐘(鈴)響起收卷，確實清點答案卷或電腦卡之份數，以免發生試卷、答案卷/卡遺漏之情形。如答案卷與學生人數不符時，應即清查並通知教務處處理。
- 三、測驗進行中，如有意外突發狀況，得請巡堂同仁或相關同仁協處理。
- 四、最後一節課監考教師請勿讓學生提前離開教室，以免學生提前離校，有安全的顧慮。
- 五、請監考教師務必依據本要點之規範嚴格監考，如發現違規行為，請登錄於違規記錄表，並於監考結束後將違規記錄表送教務處試務組彙整。
- 六、題目若有題意不清或選項含糊等問題，一律由出題老師於試後統一解釋、處理，監考老師無須於測驗進行中向教務處反映。

肆、測驗中考生應遵行注意事項

- 一、不得左顧右盼、交頭接耳、以肢體動作示意，或有任何舞弊之行為。
- 二、測驗時間嚴禁飲食、飲水，及無故要求上廁所等情事。
- 三、測驗中不得臨時向他人借用文具，除印刷不清、題號或選項有誤之情形，得舉手發問外，其餘一律不得提問。
- 四、開始考試 15 分鐘後遲到進入考場者，不得要求考試，僅能在坐位靜坐，亦不得要求補考。
- 五、結束鐘(鈴)響起時，應立即停筆繳卷，不得延誤，並等待監考老師清點試卷份數無誤後，才能離開座位。
- 六、不得提早繳交試卷或請監考老師提早收卷，特殊狀況，依個案情形處理。
- 七、答案卷一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作答，電腦閱卷答案卡一律用 2B 鉛筆作答，無法讀卡者，零分計算。
- 八、測驗違規處理方式如附件。

伍、缺考之補考規範與成績處理(分數計算國高中一致)

- 一、補考同學應於銷假翌日到校後，不得進班，先至學務處完成請假手續，再至教務處聽候安排補考。
- 二、因公假、喪假(直系血親)請假、重病(附醫院住院證明)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未參加測驗者，**其成績按補考實得分數計算。**
- 三、因事假、病假請假未參加測驗者，其補考成績未達及格分數者以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及格分數者，以及格分數外加超過及格分之六折分數計算之。**
- 四、段考後三個工作天內補考，未在規定時間或無故不參加補考者，一律以零分計算。

陸、高中生學期成績不及格補考之規範及成績處理

- 一、補考時需攜帶「學生證」並穿著制服，違者拍照存證，並記「警告乙次」處分。
- 二、補考成績依照本校「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登記之。

柒、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學生試場違規處置方式

類別	違反試場事項	處理方式	
		考試科目分數計	德行獎懲
第一類： 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應試者。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五、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以零分計算。	記大過乙次處分。
	八、交換座位應試者。 九、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十、交卡(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十一、測驗結束前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十二、答案卷(卡)惡意塗鴉或書寫謾罵、詆毀他人之文字、圖案。	以零分計算。	依情節輕重，記小過乙次以上處分。
第二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二、左顧右盼、眉來眼去、比手畫腳等任何形式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 三、於測驗時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其它書籍、紙張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鬧鐘，及 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進入試場，隨身放置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四、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於測驗時間內發出響聲者。 五、未經監試人員許可擅自離座。 六、考試結束後，未按時繳回答案卷(卡)。 七、考試結束鈴(鐘)聲響，仍繼續作答者	依實得分數扣 20 分計算。	依情節輕重，記警告乙次以上處分。
	八、考試時飲食(飲水)、嚼食口香糖...等。 九、其它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且與可能舞弊行為無關者。	依實得分數計之	依情節輕重，記警告乙次以上處分。
	十、未將抽屜朝向前方或將抽屜內物品清空，未將書包置於教室前後的地板。 十一、考試時向他人借用文具。 十二、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 十三、未依規定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 十四、未將班級、座號、姓名寫在答案紙(卡)上，或基本資料畫卡有誤。	依實得分數扣 10 分計算。	無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國中部補考要點

104.04

壹、依據

- 一、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辦理。
- 二、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 三、依據「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國中部成績預警輔導機制及補考規定辦理」。

貳、成立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每學期定期召開成績評量相關會議，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項。本小組置委員五至十七人，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及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等。

參、實施對象：凡本校在籍之國中部各年級學生，經學期成績結算後，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科學領域學期成績不及格(未達丙等)者，並於時限內提出申請者。每學期得申請前一學期不及格領域之補考，每科均以一次為限。逾時申請與未提出申請者不具補考資格。

肆、補考範圍：

- 一、當學期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科學領域成績不及格之學習課程內容(補充說明：語文領域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可就國文科或英語科分別提出申請)
- 二、九年級下學期，得補考當學期不及格領域。
- 三、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者，以補考前一學期不及格領域為限。

伍、補考資格：

- 一、補考者請攜帶「學生證」依規定時間至各試場報到，缺考者不得另行再補考，且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原始成績分數計算。
- 二、補考者請穿「制服」。
- 三、未帶學生證者，教務處可先行登錄與拍照，於考試後三天內至教務處補驗學生證。若發現冒名頂替者，取消該次補考資格，代考者及原考生記大過乙次。
- 四、提出申請學生得參加補考，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以補考一次為限。未於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或申請後逾期未參加考試者，視同放棄補考機會。

陸、補考規定

- 一、補考將於時間將於補考一周前公告試場位置於本校校網首頁，並張貼公告。
- 二、遲到者於考試後 15 分鐘內，准予進入試場，超過 15 分鐘後則不予補考；拿到試卷後 40 分鐘後始得交卷，交卷時試題卷、答案卷、答案卡均須繳回。

- 三、考生自行準備黑筆、2B 鉛筆及橡皮擦等應考用具。
 - 四、考生憑學生證進入試場，非應考用具請置於試場外走廊靠牆放置；如未帶學生證者，由教務處先行登錄予以應考。若發現冒名頂替者，取消該次補考資格，應考者與原考生記大過乙次處分。
 - 五、如遇上廁所或身體不適等理由須暫時離開試場，經監考教師同意後，由一名監考教師陪同。
 - 六、答案卡(卷)上班級、姓名、座號、科目未寫明或讀卡劃記不清、書寫與作答無關之文字或圖畫，該答案卡(卷)零分計算。
 - 七、作弊或擾亂試場秩序者取消該次補考資格，並立刻繳回試題卷、答案卷、答案卡後立刻離開考場。
 - 八、未盡事宜，以「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定期評量考場規定」之相關規定為懲處依據。
- 柒、補考成績計算方式：依本要點辦理補考者，其各科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經補考成績達及格者，以60分計算。
 - 二、經補考但成績仍不及格者，依原學期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 捌、補考事宜，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玖、本要點經課發會通過，修正時亦同。